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9〕79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福山、兴丰 匝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批复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河高速公路福山、兴丰收费站申报收费标准的请示》（穗交运〔2019〕328号）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福山、兴丰匝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19〕328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福山、兴丰匝道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见附件1)执行,1至5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3.5,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12元/吨·公里。

二、请督促经营管理单位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使用省统一规定的收费票据。

- 附件: 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
2.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福山、兴丰匝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